

附件二、北原礦場法律分析(日月潭水社大山)

2014.08.14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李墨堂、謝孟羽撰

項次	時間	事由	北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法事項說明	違法失職主管機關
一	86年 05月 21日	環保署未立即主動追查所有水質水源保護區內之開發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保護飲用水的潔淨與安全,86年5月21日飲用水管理條例(下稱飲用水條例)第5條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應劃定水質水源保護區,並送環保署核定後公告,如為跨縣市的水質水源保護區,則由環保署自行訂定公告,並且禁止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環保署於本條通過後,應主動劃定跨縣市的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並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於劃設保護區後同時調查是否有無違背法令之開發行為,並回報中央統籌列冊並追蹤監督,同時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法處置,此時中央因為有列冊追蹤,對於地方未處置之事件,中央應督促地方作為。 	行政院環保署
二	87年 10月 09日	南投縣政府環保局未依飲用水條例通知北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原礦業)禁止其開採礦行為	南投縣政府依飲用水條例公告「公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下稱公林水源保護區)時,本應立即清查在公林水源保護區內是否汙染水源水質之行為,然而南投縣政府並未立即清查,因而未能及時發現北原礦業的礦業權範圍全部落在公林水源保護區,並立即依飲用水條例第5條及第20條通知北原礦業禁止其開採礦行為,也未通知林務局及礦務局等相關單位依法處置,導致後續的開發行為持續存在。	南投縣政府環保局
三	88年 01月 04日 98年 04月 24日	林務局違反飲用水條例第5條及「租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為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違法出租礦業用地(88年1月4日礦業用地第五次換約及98年4月24日第六次換約、101年12月22日第	<p>一、國有林地暫准租地租賃合約書(下稱礦業用地租約)因違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不得採取土石、探礦及採礦之強制規定,應認定自始、當然無效,退步言之,林務局至少也應依礦業用地租約條款立即終止租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礦業用地區位於「公林水源保護區」,依飲用水條例第5條規定,不得進行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87年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後,林務局應拒絕再出租本案礦業用地,在88年1月4日續約時已屬違法,依法此礦業用地租約應自始、當然無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101年 12月 22日	七次換約，共3次換約)	<p>3、縱使認為違反上開規定並非當然無效，但依礦業用地租約第六條—終止租約原因第三款規定：「承租人使用該林地違反法令者」，林務局亦應立即終止租約。</p> <p>二、89年1月12日之後，林務局依「租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為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不得出租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林地供作探、採礦使用：</p> <p>1、89年申請租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為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下稱租用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欲申租之探、採礦用地如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中，應不予租用。</p> <p>2、本於機關知法及依法行政原則，林務局在89年之後出租國有林班地作為礦業用地時，即應依租用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辦理，惟林務局於第六次及第七次換約時，卻違反上開規定繼續出租位於「公林水源保護區」內之林地供北原探、採礦使用，業已違法，這兩次換約應屬無效！</p> <p>3、退步言之，縱使林務局不知上情，但本案礦業用地既於100年7月1日經南投縣政府環保局確認位於公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林務局知悉後依法就不應該繼續出租該地作為礦業用地。</p>	
四	92年 12月 31日	經濟部礦務局依礦業法第57條第4項應廢止北原全部礦業權之核准，卻未依法廢止。	<p>1、92年新修訂之礦業法第57條第4項規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如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禁採區，經濟部礦務局應廢止全部或一部礦業權之核准。</p> <p>2、北原礦業權之礦區全部位於公林水源保護區，飲用水管理條例已禁止於水源保護區中為開採礦，也就是劃定為禁採區，依據上開規定，經濟部礦務局即於92年12月31日新法通過後，應立即廢止北原礦業全部之礦業權核准，但經濟部礦務局卻未依上開規定廢止。</p>	經濟部礦務局
五	95年 10月 27日	經濟部礦務局違法展限礦業權 (92年新修正礦業法之後的礦業權展限)	<p>1、92年新修訂之礦業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展限之規定及同法第27條第6款規定，如果礦業權人「無採礦或採礦實績」或者採礦地區位於「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應駁回礦業權展現之申請。</p> <p>2、依據86年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第8款即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不得為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後於87年10月9日南投縣政府公告公林水源保護區範圍，公林水源保護區即為禁採區，而本案礦業用地均在此公林水源保護區範圍內，因此依據礦業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應駁回北原於</p>	經濟部礦務局

			<p>95年展限之申請，由此可知95年的展限實屬違法。</p> <p>3、依經濟部核釋礦業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探礦或採礦實績之認定」內容，若不符合該認定標準七點要件時，則屬於上述礦業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的無探礦或採礦實績情形，而據魚池鄉耆老說法，該礦場數十年均未開採，遲至95年始申請採礦之用，依法理應駁回展限之申請始為合法。</p> <p>4、依上述規定，北原礦業於95年再次申請展限時，礦務局本不應繼續核准展限，經濟部於95年10月27日所核發之臺濟採字第4983號經濟部採礦執照將北原的礦業權展限十年，核發時間已在92年新修訂之礦業法之後，又礦業權之展限是新權利之賦予，即應適用當時現行之法律，因此顯見本次的展限為違背法令，應立即撤銷上開採礦執照。</p>	
六	100年 07月 01日	南投縣政府環保局回函認定本案礦業用地位於公林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範圍內，卻未依法裁罰並追蹤進度。	<p>1、北原礦業委託之水保技師詢問南投縣政府環保局關於礦場用地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南投縣政府環保局回函「僅」答覆該用地坐落於保護區內，未告知公林水源保護區內禁止探、採礦。但南投縣政府環保局於業者詢問礦業用地坐落範圍時，除應確實答覆坐落位置外，更應主動告知其主管法規相關禁止內容，也就是飲用水管理條例禁止於公林水源保護區採、採礦。</p> <p>2、南投縣政府環保局在得知係北原欲在公林水源保護區開發礦場時，本於職權應持續追蹤後續進度，並依法開罰或禁止開發，但其不作為導致後續違法採礦行為審查流程持續進行，應屬違法失職。</p>	南投縣政府環保局
七	102年 01月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違法核定水土保持計畫	固然在之前流程中各主管機關各有疏失，但南投縣政府農業處既為水保計畫最後審查機關，對於前述該礦區位於不得開發的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卻未加以審查確認，逕自通過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相關審查人員顯然未有嚴謹實質審查而失職。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